

#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语函〔2022〕2号

##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 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51号）要求，国家语委研究制定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语言文字法》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委托国家测试机构统一印制,并由国家测试机构统一发放。

第三条 国家测试机构应当建立等级证书管理制度,对等级证书的发放、使用、回收、销毁等情况进行记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息错误,或者邮寄过程中丢失、污损等情况,应试人可向其参加测试的站点提出更补申请,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汇总报至国家测试机构予以更补。

**第八条** 等级证书由封面和内页组成,证书封面采用铜版纸,尺寸为 $100\text{mm}$ (横) $\times 225\text{mm}$ (纵),使用 $25\text{mm}$ 宽特号线印制,封面中间设甲由套;内页尺寸为 $170\text{mm}$ (横) $\times 250\text{mm}$ (纵),单页,使用 $120\text{mm}$ 宽号用特号线印制。

**第九条** 等级证书封面主要内容包括:个人照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测试时间、成绩、等级、测试机构、证书编号,由发证单位、发证单位和日期。

**第十条** 等级证书内容信息填写要求如下:

(一) 姓名、身份证号、性别、测试时间、成绩、等级、测试机构、证书编号认定时间。

(二) 成绩认定按考生成绩认定规则执行或按认定规则执行。一级甲等成绩认定单位为国家测试机构,并标注认定编号;一级乙等及以下成绩认定单位为省级测试机构。

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

(三) 本人长期从事测试工作, 业务素质不高

第十二条 2005 年 1 月 1 日《安全生产法》实施前, 从事安全生产

工作, 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其资格有效。

第十三条 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科研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消防、特种设备等作业人员, 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格。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消防、特种设备等作业人员, 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格。